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各项协议全部期限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14,6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金额范围内确认租赁期限、面积、租金等具体内容，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人签署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吴晓强先生、陈舸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为 33,200 万美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办公场所变化，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01 单元”，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工商变更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2、4、5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邮政编码：361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01 单元，邮政编码：361016。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